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4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2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2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210343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實體、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

伍、報告事項：「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管制規定

決定： 洽悉。

陸、討論事項：

決議：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設計方向，係以「（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等 3 項原則辦理。

二、議題一「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並請作業單位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議，向水利主管機關洽詢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廠商妥為說明本項目未來國土計畫管制規定，如有設置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議題二「3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內政部地政司對於修正本項設施於城 2-1

管制方式之建議，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研議。

四、議題三「40. 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 (一) 請作業單位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內政部地政司所提意見納入研析，如有需要請洽前開單位再行研議。
- (二)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所提建議，建請以正式函文提供相關政策論述，俾作為管制規定研議參考，並利於後續對外界說明。

五、議題四「41. 工業社區」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境如仍有疑義或相關建議，請逕洽作業單位釐明。

六、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管制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辦公室先前提供國內 3 家業者設廠位置均位於農 2，又近期收到民間業者來電詢問申請設廠事宜，目前尚未確認其規劃設置區位。依據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爰請作業單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有關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及本項設施設置需要，倘經確認於其他區位未有設置需求，本辦公室原則同意營建署規劃方向。

議題二：「3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所定義之「工廠」，需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倘未達生產規模則免辦工廠登記，亦非屬工輔法規範對象，故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與主管機關，尚需視其是否達到工輔法所訂規模門檻，暫無法明確界定；另經本辦公室查閱早期相關歷史文件，均未能找到本項目之訂定緣由，惟本項設施既限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與在丁種建築土地上使用之工業設施性質有別，是否應歸類於工業群組項下，仍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 二、另本項設施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如符合備註欄位所載條件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故已免除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需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之

徵詢對象疑慮，惟備註欄位中對本項設施之認定條件與工輔法「工廠」之定義有別，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本項設施設置之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以利於未來機制銜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項目原規範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禁止使用，本次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意即認為其對周邊環境較無外部性影響，惟此是否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抑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發言意見，本項目部分非屬其管理範疇，則未來新設設施之權責歸屬待定。倘無法確認本項設施對於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外部性衝擊情形，則不宜直接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議維持原版本，即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應禁止使用。
- 二、請經濟部協助說明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另區域計畫規範事項，國土計畫是否需全盤承接，以及所有既有權益是否皆要保障，建議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與既有權益保障機制，應考量未實現利益與國土保育目的之衡平，故尚未建築使用土地，是否應就分區性質予以差異化管制，建請作業單位研議。另容許使用 OX 表設計原則，希望作業單位可先律定，以供各機關據以檢視容許項目適宜性。
- 二、城 2-1 多屬鄉村區，考量其內尚有農牧用地得依現行規

定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城 2-1 係得供工業使用，故 3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是否有僅限原區域計畫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必要，建請補充說明。另基於上開指導原則，且城 2-1 仍有零星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本司建議得比照住宅項目群組，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應經同意申請使用。

◎雲林縣政府

特定工廠尚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程序，未來是否僅限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始得申請使用？如是，因與目前多數未登記工廠所在區位有落差，將影響輔導合法化作業之執行。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署原已配合先前歷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內容，研訂 OX 表初版內容供各界參考，惟近期啟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作業，收集各單位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之回饋意見，針對訪談會議中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均錄案研議並持續檢討修正 OX 表內容，並於機關研商會議中說明調整方向，故本次會議提出之 OX 表內容會與先前版本有別。
- 二、另經近期盤整，本署已確立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設計方向，係以：「(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原則辦理。其中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即包括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使用項目，且無須經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原則將

儘量保留並優先平移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為利制度順利銜接，即便土地尚未建築利用，未來仍將允許作相關使用，以降低制度衝擊及民眾疑慮。

三、目前 OX 表設計已將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機制納入考量，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未來不論坐落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能續行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且亦未限制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不得辦理。

議題三：「40. 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政策執行推動在不同單位間因各自肩負任務不同，而有不同立場，實屬必然。本會係基於維護農業發展環境立場表達相關意見，惟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未來走向，仍有賴內政部決定。

二、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方向，與第 24 次機關研商會議前依循之原則已有落差，此將影響本會如何就農業相關使用研提意見，包括近期新北青農爭議，即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內工業與農業相關設施管制規定之衡平性，建議作業單位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與既有權益保障間之平衡給予明確方向，俾利本會就農業相關使用及農業發展地區內非農業相關使用提供建議時得以參循。

三、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應延續現行區域計畫免經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則農民會認為現行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來於國保 1 均得繼續使

用，倘此為確定方向，農委會亦將尊重，至於是否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則有賴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五、另有關工業設施管制規定，本會立場為不希望工業相關設施繼續留在農業發展地區，對照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朝向逐漸引導至非工業使用，故農委會較認同原版本(即國 1、農 1、農 4、城 3 不允許使用，其他功能分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即便為丁種建築用地，倘現況為素地或擬拆除重(新)建工廠，仍需檢視其外部性影響。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有關本議題本辦公室尊重作業單位之調整安排，無其他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原則不延續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部分，依作業單位規劃，未來如有工業相關使用需求，僅限於城 2-2 及城 2-3 範圍內按其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使用，惟依簡報第 23 頁所示，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均有丁建存在，且就目前執行面而言，毗連擴大申請案件多非位於城 2-2、城 2-3，而是在國 2、農 2、農 3、城 2-1 等功能分區，倘規定於前述分區原則不延續毗連擴大機制，則此機制等同消滅。又丁建毗連擴大機制現已建立審查標準，建議在作業單位所強調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不新增限制及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等原則下，保留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丁建毗連擴大機制。

◎桃園市政府

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之 11 項使用細目，經檢視部分與 OX 表其他使用項目有重複情形，是否應將該等細目予以刪除。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 40. 工業設施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部分，按城 2-2 獎投工業區仍有零星包夾於內之農牧用地、城 2-1 之區域計畫劃定工業區(如彰化田中央、台東池上工業區)或有未作工業使用之農牧用地等情形，其依現行規劃將無法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建請參照上開 3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建議，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申請應經同意使用。

二、有關「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 11 項，於城 2-1 附帶條件限已報編工業區得申請，並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 節，倘原意係排除城 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非屬依原獎投、促產、產創條例報編工業區)申請使用，建議應於該附帶條件明訂僅適用於城 2-2、城 2-3 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並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城 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申請之理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對既有權益未予保障，將影響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支持進而抗拒實施，屆時國土計畫各項推動目標皆無法實踐。承認既有合法權益並鼓勵優先利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目的即在將工業使用需求限制於上開區位，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減少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故農委會與營建署目標實無二致。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擔心無法延續丁建毗連擴大機制部分，未來國土計畫已有相關機制得以銜接，除可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 2-3，指定未來預定擴大範圍外，亦可藉由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縣(市)發展需求安排產業區位；至於由業者自行零星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提出毗連擴大申請，實與國土計畫強調應由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之原則未合，因毗連擴大機制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經濟部工業局倘對於本議題仍有其他建議，作業單位將另洽該局討論。

三、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部分細目與 OX 表其他項目重複 1 節，前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此係整體規劃概念，以工業設施為主要項目，搭配相關細目為其附屬設施，逐項列出較符合實務操作需求，故尊重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將相關細目予以保留。

議題四：「41. 工業社區」管制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本項設施規定城 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惟前開報編工業區應已劃設為城 2-2，為何會

於城 2-1 存在？

二、另請問屬於遊憩設施性質之城 2-2 開發許可案件，未來是否允許轉作工業設施使用？如得變更使用，是否不受工業設施備註欄位中包括限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報編工業區等條件之限制？

三、倘屬其他性質之城 2-2 未來亦得作工業社區相關使用，本局對本項目調整方向原則無意見，至於備註欄位文字調整建議，後續再洽作業單位討論。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城 2-1、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得申請工業社區，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 節，本司建議同上開 11 項工業設施。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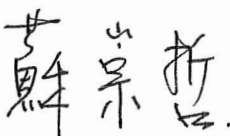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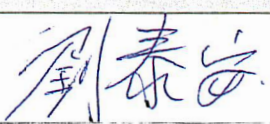
一、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 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又工業社區係已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故城 2-1 屬原依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惟未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不允許設置。

二、有關遊憩設施性質之城 2-2 擬變更作工業使用，係屬興辦事業性質之變更，得依城 2-1 項目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至其範圍內土地因非屬丁種建築用地，故申請使用

將受備註欄位條件限制 1 節，作業單位將再予研議並配合調整。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陳玟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教育部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衛生福利部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黃世峇 蘇家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喬維堃 魏以華 陳文君
	鄭鴻文 呂沛靜
2 科	李永妍 均
	吳勇進
3 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D03地政局土編科林佳慧科長	2023-02-23 14:15:30	2023-02-23 15:53:57
中油-油銷部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3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02-23 13:50:48	2023-02-23 15:53:04
區域課林漢彬	2023-02-23 14:00:47	2023-02-23 15:53:57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02-23 13:53:57	2023-02-23 15:53:57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2-23 13:54:45	2023-02-23 15:52:56
台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2023-02-23 13:44:41	2023-02-23 13:52:36
台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王文中	2023-02-23 13:53:32	2023-02-23 14:37:30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陳金木	2023-02-23 13:54:29	2023-02-23 15:52:58
國教署-原特組	2023-02-23 13:50:40	2023-02-23 15:52:51
國教署-學前組-陳映亘	2023-02-23 13:46:20	2023-02-23 15:52:52
國教署國行科翁羽萱	2023-02-23 13:54:27	2023-02-23 15:53:17
國教署高中組私校科陳鵬宇	2023-02-23 13:58:47	2023-02-23 15:53:57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霈	2023-02-23 13:48:59	2023-02-23 15:53:57
國教署黃子芳	2023-02-23 13:57:34	2023-02-23 15:52:49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3-02-23 13:55:50	2023-02-23 15:53:57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02-23 13:53:29	2023-02-23 15:53:0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02-23 13:50:50	2023-02-23 15:40:38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2-23 13:53:17	2023-02-23 15:53:3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2-23 14:02:27	2023-02-23 15:52:4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2-23 13:54:19	2023-02-23 15:53:57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2-23 13:53:56	2023-02-23 15:52:48
屏東縣政府城鄉處 -黃裔雅	2023-02-23 13:59:07	2023-02-23 15:53:57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2-23 14:18:38	2023-02-23 15:53:44
工業局-陳郁青組員	2023-02-23 13:54:33	2023-02-23 15:52:46
工業局專辦-合美	2023-02-23 13:57:01	2023-02-23 15:53:57
工業局推動辦公室-馬維鴻	2023-02-23 14:04:14	2023-02-23 15:52:51
工業局李芳莉	2023-02-23 14:03:18	2023-02-23 15:53:33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宋彥忠	2023-02-23 13:48:34	2023-02-23 15:52:48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黃馨慧	2023-02-23 13:41:46	2023-02-23 15:53:57
新北市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朱佳顯	2023-02-23 13:43:04	2023-02-23 15:53:57
新北市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2-23 13:40:10	2023-02-23 15:53:57
新北市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2-23 13:57:30	2023-02-23 15:53:57
新北市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2-23 13:50:20	2023-02-23 15:52:54
新北市市政府經發局 葉相伯	2023-02-23 13:54:04	2023-02-23 15:52:48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胡翰威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1
新竹縣產發處工業區管理科 郭馨蘭小姐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	2023-02-23 13:47:14	2023-02-23 15:53: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葉士榮	2023-02-23 13:57:34	2023-02-23 15:30:4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韻安	2023-02-23 13:56:43	2023-02-23 15:53:1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宇萱	2023-02-23 14:00:34	2023-02-23 14:02:2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宇萱	2023-02-23 13:47:58	2023-02-23 13:51:1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丁宗賢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明璇	2023-02-23 13:56:14	2023-02-23 15:53:09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黃宇萱	2023-02-23 13:55:03	2023-02-23 15:52:48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 蔡健得	2023-02-23 13:57:47	2023-02-23 14:59:11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尚儀	2023-02-23 13:50:43	2023-02-23 15:53:03
楊家騏	2023-02-23 14:26:14	2023-02-23 15:53:57
楊智凱	2023-02-23 14:23:55	2023-02-23 15:53:57
澎湖縣政府-呂雅琳	2023-02-23 13:50:10	2023-02-23 15:52:54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技士/劉	2023-02-23 13:58:26	2023-02-23 15:53:57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02-23 14:47:37	2023-02-23 15:52:54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2-23 13:40:34	2023-02-23 15:53:57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4
睿誼工程	2023-02-23 13:42:57	2023-02-23 15:53:57
經濟部中辦-沈美慧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2:57
經濟部工業局-劉黎涵	2023-02-23 13:57:38	2023-02-23 15:52:49
經濟部工業局-康至欽	2023-02-23 13:52:55	2023-02-23 15:53:50
經濟部研發會李翹翻	2023-02-23 13:40:07	2023-02-23 15:52:59
綜合計畫組-2科	2023-02-23 13:53:12	2023-02-23 14:06:22
綜合計畫組-2科	2023-02-23 14:14:54	2023-02-23 15:52:53
綜合計畫組2科	2023-02-23 13:50:28	2023-02-23 13:54:3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2-23 13:58:25	2023-02-23 15:53:0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2-23 13:39:11	2023-02-23 15:50:1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營嵩幫工程司	2023-02-23 14:11:23	2023-02-23 15:53:57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江日順	2023-02-23 14:04:10	2023-02-23 15:53:01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2023-02-23 14:01:43	2023-02-23 15:53:5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2-23 13:40:08	2023-02-23 15:53:57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02-23 13:58:47	2023-02-23 15:52:54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2023-02-23 13:46:24	2023-02-23 15:53:08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2-23 13:48:31	2023-02-23 15:52:50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劉如萍	2023-02-23 14:08:14	2023-02-23 14:42:18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2-23 14:07:50	2023-02-23 15:52:4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佳容科員	2023-02-23 14:00:47	2023-02-23 15:53:16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科員林奕任	2023-02-23 13:58:49	2023-02-23 15:53:33
農委會-劉于賢	2023-02-23 14:02:05	2023-02-23 15:53:57
農委會企劃處-盧又銘	2023-02-23 14:07:17	2023-02-23 15:52:50
農委會水保局第三會議室	2023-02-23 13:46:50	2023-02-23 13:47:37
農委會水保局第三會議室	2023-02-23 13:45:57	2023-02-23 13:46:16
農委會水保局第三會議室	2023-02-23 13:48:57	2023-02-23 15:53:57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2-23 13:50:04	2023-02-23 15:52:49
雲林縣政府	2023-02-23 13:52:38	2023-02-23 15:53:05
雲林縣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02-23 13:51:46	2023-02-23 15:52:5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23-02-23 13:55:58	2023-02-23 15:53:5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2-23 15:38:37	2023-02-23 15:53:57
高雄經發局-葉羿宏技士	2023-02-23 13:39:39	2023-02-23 15:52:45